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2〕5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厅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财政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黑龙江省财政厅支持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黑龙江省财政厅代章)

2022年5月16日

黑龙江省财政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一年。省财政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对标对表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聚焦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强化投入保障，完善支农政策，为推动全省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提供有力支撑，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邃，对于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巩固拓展党史学

学习教育成果、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系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认真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理解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中蕴含的人民立场、大历史观、底线思维、系统观念和“三农”情怀，有效转化为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精神力量。**〔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年内持续推进〕**

（二）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指导“三农”工作实践。要始终把准党中央“三农”政策方向，坚决守住底线原则不动摇，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龙江实际创造性地细化实化为财政支农举措，推动全面乡村振兴在财政部门见行动、见进展、见实效。要持续推动解放思想，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努力向先进省份对标看齐，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扩种大豆、种业振兴、黑土地保护、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重大政策研究和储备，不断创新完善支农政策体系，确保把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年内持续推进〕**

二、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三）着力支持抓好粮食生产。坚决扛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财政部门责任，助力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18 亿亩以上，产量保持在 1500 亿斤以上。通过“一卡通”等规范、安全、快捷措施，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落实落靠。落实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实现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加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争取力度，持续调动市县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支持农业生产和水利防灾救灾，有效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灾害。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综合效益。**〔农业农村处、经贸处、金融处、经建处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四）保障大豆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大豆产能提升工程，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大豆（玉米）大垄密植技术模式提产增效、微生物菌剂示范推广等政策，推动生产者补贴和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向大豆倾斜，调动农民等各类经营主体扩种大豆的积极性。探索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2〕14 号），加快促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处、经贸处、金融处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五）促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支持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鹤岗市关门嘴子水库等项目建设。推进黑土地保护工程，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引导深松整地、农作物秸秆还田、黑土区侵蚀沟治理、有机肥替代化肥、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等专项资金集中投入，实现以点带面、批次推进，促进耕地质量等级稳步提升。支持我省启动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农业农村处、经建处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三、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六）强化财政支持巩固衔接工作投入保障。继续加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重点用于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监测对象和脱贫劳动力就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等工作。延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优化整合资金支出结构，优先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处、预算处、经建处、经贸处、资环处、科教文处、监督评价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七）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指导市县在坚持资金主管部门不变、分配方式总体稳定、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的前提下，稳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细化资金支持的重点内容、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强化巩固衔接相关

资金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农业农村处、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八)做好财政支持巩固衔接各项重点工作。细化落实教育、社保等领域财政支持巩固衔接任务，按规定提高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看病就医、教育和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规定的住房安全保障等工作，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成果。要求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 2022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上年预留份额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其差额部分要在本年预留份额中填平补齐。落实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促进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保处、科教文处、经建处、资环处、农业农村处、采购办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九)履行好定点帮扶政治责任。将定点帮扶工作作为必须完成好的政治任务，凝聚定点帮扶工作合力，切实提高帮扶工作成效。加强定点帮扶工作，强化定点帮扶干部管理，推动相关单位立足自身职能更好履行帮扶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年内持续推进〕**

四、聚焦高质量可持续，促进“四个农业”加快发展

(十)大力支持发展科技农业。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支持种质资源普查、精准鉴定、区域试验等种业基础工作，推动扩建寒

地作物种质资源库，启动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支持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加大对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支持力度。通过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农业领域科技创新，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探索科技支撑农业发展、提升创新能力的新机制。启动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继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农村处、经贸处、科教文处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大力支持发展绿色农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支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治理、农膜科学回收，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创新畜禽粪污综合治理，探索采取“有限合伙+股权投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同步提升生态、社会与经济效益。做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争取工作，有序推进鹤岗、鸡西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落实国家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农产品安全。**〔农业农村处、经建处、资环处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十二）大力支持发展质量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经营集约化、产业融合化，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统筹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创建工作，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

鲜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生产供给弹性和抗风险能力。继续实施渔业补贴政策，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支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若干政策措施，推动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农业农村处、经贸处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十三）大力支持发展品牌农业。实施农业品牌提升三年行动，推动打好寒地黑土、绿色有机、非转基因“三张牌”，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和辨识度。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支持补齐商业基础短板、改善优化消费环境、增强产品上行动能等，促进农民增收与农村消费提升。加强数字农业建设，推动各类信息平台统筹整合，加大技术集成应用力度，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助力打响高质量农产品品牌经济。**〔农业农村处、经贸处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五、支持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推进农村现代化取得新进展

（十四）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落实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政策，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组织参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国家级竞争立项，提高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因地制宜推进25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乡镇节点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硬化路建设；支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实施老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提升路网通行能力。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低保边缘家庭等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落实特殊困难群众分类资助政策。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持续改善农村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启动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支持市县落实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持续扩大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农业农村处、经建处、资环处、社保处、科教文处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十五）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系，支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丰富乡村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和生态振兴两促进双提升。持续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会同组织部门支持 590 个村提升经济实力和服务群众能力。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引导农民参与村内公益事业建设，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积累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继续支持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科教文处、农业农村处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扩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

(十六) 强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立足龙江资源禀赋和“三农”发展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瞄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扩种大豆、黑土地保护、乡村建设行动等持续做好向上争取，努力争取国家给予我省更大支持。省级财政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多措并举指导督促市县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投入。探索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不断优化财政支农供给结构。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提前谋划好乡村振兴领域债券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强化激励约束，压实市县资金使用监管责任。会同省委农办等有关单位，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市县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落实国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对省农担公司实施业务补奖，进一步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农业农村处、经贸处、金融处、经建处、资环处、债务处、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七、加强体制机制和作风建设，完善财政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格局

(十七) 完善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机制。调整省财政厅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做到职责清

晰、分工明确、任务具体。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围绕“六要六不要”，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部署下，结合各自职能，主动担当作为，算好“政治账”“大局账”，坚决克服相互推诿、松劲歇脚、等待观望的情绪和作风，以钉钉子精神做好财政支农工作。注重加强与其他部门和市县沟通，密切配合，形成财政支持全面乡村振兴整体合力。严格落实“四个体系”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财政乡村振兴重要事项、重点任务和相关信息统计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督促检查，确保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扎实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年内持续推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农办。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5 份。